

吉林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吉外研〔2022〕13号

吉林外国语大学 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吉林省教育考试院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会议精神，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稳妥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录取原则

（一）坚持安全性

学校严格按照《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和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做好复试期间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确保复试考生和参与复试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考生的摸

底排查工作，确保考生“应考尽考”。

（二）坚持公平性

依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加强复试过程管理、严肃复试考风考纪，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三）坚持科学性

结合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制定人才选拔标准和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科学设计复试内容，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质量。

二、组织领导和职责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和疫情防控工作。学校校长任组长，是研究生复试工作第一责任人，主管校长是直接责任人。职责包括审核确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调剂办法等学校文件，确定复试基本分数线，分配招生计划，审批复试拟录取考生名单和统筹疫情防控工作等。

（二）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开展复试的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制定学校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复试管理文件，统筹复试工作、监督、检查学院执行学校复试工作方案完成情况。

2. 制订复试工作人员培训办法和行为规范，对复试小组和命题小组组长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3. 参照初试自命题工作管理规定，制订复试命题管理办法，组织学院实施试题命制工作。

4.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提前配齐配足网络远程复试所需的场地安排及硬件软件设备，组织学院做好设备测试、调试等工作。

5. 负责审核调剂考生名单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将拟录取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6. 按规定开展复试、录取信息公开和接受考生相关咨询工作。

7. 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的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三）学院主要职责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按要求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复试命题小组和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1.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助理）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相关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硕士生指导教师等。学院院长是学院复试工作第一责任人，副组长为直接责任人。学院招生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1）根据学校制定的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制定本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2）根据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组织成立各学科（专业）复试（命题）小组，负责对复试（命题）小组成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指导，确保复试工作安全、公平、公正。学院根据复试人数等实际情况，成立若干复试小组。

(3) 按照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标准遴选命题教师、复试面试教师、助理及秘书等工作人员，配齐配足配强各类人员。

(4) 负责确定考生专业面试、综合面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 workflows 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复试命题、考务和保密等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命题、考务和保密等工作。

(5) 负责审核上报各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复试结果和考生的其他情况。

2. 复试命题小组

学院按专业（领域）组成复试命题小组，小组 2 人以上共同命题。命题小组至少应当由 2 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为组长。命题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

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单位硕士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专业各科试题的命题工作。各专业可以建立复试试题库，保证试题内容准确，难度平行，数量充足。

3. 复试小组

各学院按专业（领域）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无直系亲属报考我校的教师成立专业复试小组，成员 5 人（不含助理和秘书）。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

具体内容、评分标准、考核程序，并组织具体实施。主要职责为：

(1) 负责本专业（专业测试、综合面试等）的复试工作。

(2) 评分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面试时现场独立评分。

(3) 将考生的面试情况和成绩详细记录在《面试考核记录表》中，复试小组成员签字后交研究生院存档，以备核查。

(4)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录屏）。要求全画面录像，录音须与录像同步。录音录像须报送研究生院备存，保存时间为一年。

(5) 面试过程中，网络上实现面试区与候考区分离。无关人员不能出入网络复试考场（面试间）。严格按照学校《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官行为规范》执行，明确复试工作人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工作行为。

三、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

1. 考生必须符合《吉林外国语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要求。

2. 考生的初试成绩必须符合《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的 A 类考生分数线。进入复试考生比例，按专业（领域）招生计划的 120% 进入复试，生源充足的院系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

3. 对第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并通过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有资格进入复试。

四、复试方式及复试平台

（一）复试方式

根据吉林省疫情防控要求，学校确定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二）复试平台

1. 主平台+监控平台： 腾讯会议+腾讯会议（钉钉）

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选用“腾讯会议”作为2022年研究生网络复试的主平台。按“双机位”的配置要求，第二机位监控平台，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用腾讯会议（不同账号）或钉钉。

2. 备用平台准备

提前做好钉钉、QQ等通讯软件作为备用平台的准备工作，确保在复试过程中一旦发生面试平台系统故障等突发情况时复试工作能继续顺利进行。

（三）设备与环境要求

1. 考官端设备及环境要求

考官端的成员为复试小组考官、面试助理和秘书。鉴于目前教师居家工作状态，考官端的每位面试考官都需要准备一台带摄像头和麦克风的电脑或智能手机。负责主平台操作的面试助理和负责操作环境监测设备（第二机位）的秘书要准备电脑一台。考官应该在独立安静的环境下参加复试工作。网络信号要比较稳定，手机等可移动设备要电量充足。面试助理要根据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时间在软件中提前设立考场。面试助理和秘书提前组织考官和考生进行软硬件设备的测试。

2. 考生端设备及软件配置

考生端设置“双机位”。学生需要准备两台可以进行远程网

络面试的设备，其中包括笔记本电脑（pad）或带有高清摄像头和麦克风的台式电脑以及智能手机。首选电脑作为考核主机位，另一机位为环境监测机位，在侧后方摄录考生和主机位屏幕。学生需在安静、独立的空间环境和稳定的网络环境下进行复试。

3. 平台模拟演练

为确保复试过程规范流畅，复试小组须不断加强对平台及其功能的研究、学习、培训，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五、复试时间

研究生院全面统筹，学院分时、分批、有序做好复试工作。现确定复试时间段安排如下：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3月29——4月3日

调剂考生复试：4月3——4月20日

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各批次复试工作通知或学院的复试相关工作通知。

六、复试命题工作

各学院严格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命题小组工作要求》组建复试命题小组，命题小组结合复试轮次及复试人数命制复试试题，试题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试题。加大对考生专业综合素质和学习潜力的考核，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专业复试小组要做好复试命题的保密工作，严格做好试题命制、保管及平台试题库管理等环节工作。

七、考生资格审核

（一）学院负责组织考生提交复试资格审核相关材料。

在复试前,学院各专业复试小组按照招生简章及接收调剂各专业具体要求,组织考生提交材料。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考生不能按时提交以下材料,考生可在疫情稳定后另行补交。

考生须提供如下材料的照片或扫描件: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 (2)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PDF版);
- (3) 应届毕业生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成绩证明;
- (4) 往届考生的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5) 国外学历考生的学历认证报告;
- (6) 盖有公章的大学期间成绩单(往届毕业考生由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盖章);
- (7) 院系要求的其他材料,如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科研成果、学科专业竞赛获奖及其他评优获奖材料。

(二) 复试小组组织专人对考生的复试资格进行审查。

复试小组中负责考生资格审查的教师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核,考生资格审查汇总表由审查人签字后报送研究生院并存档。审查教师要对考生提交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在复试过程中个人证件展示环节“截图”留存考生图像信息,以备复试后录取前或入学后复查。此外学院充分运用“人脸识别

别”“人证识别”技术，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逐一与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考生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复试全程恪守诚信，严防复试“替考”和考试违纪作弊行为。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复试资格：

- (1)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 (2) 材料造假或不符合要求者；
- (3) 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的照片与本人不相符者；
- (4) 不符合《吉林外国语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条件者。

八、复试内容

结合远程网络复试形式特点，复试采用结构化即时问答形式进行，包括综合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道德品质等综合素养。各培养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精心设计、科学制定复试内容，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加大对考生专业综合素质和学习潜力的考核，使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非外语专业考生需进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同等学力加试由考生所在培养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一) 综合面试

结合远程网络复试形式特点，复试考核的主要形式为综合面试。通过面试对考生的专业综合能力、外语听说能力、思想政治

品德(含诚信考核)、心理健康状况、培养潜力等方面进行考查。复试小组须详细记录面试过程,并当场给出评价和分数。满分为100分。面试时间每位考生20分钟。报考会计、旅游管理硕士考生在综合面试中要考核思想政治理论内容,在总分值中占10分。

(二)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考核考生外语的听说能力,其中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外语听说能力在综合面试中进行,不单独计分。非外语类专业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也在综合面试中进行,由大学生英语教学部或面试组中能够胜任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的教师完成测试工作。外语测试总分100分,面试时间每位考生3分钟。

(三)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其中笔试科目2门。加试采用远程笔试考试形式,各学院组织考生在平台监控下答题,考试结束拍照上传给考官。考试时间每个科目为90分钟,每科试卷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复试分数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九、复试成绩及总成绩

(一)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含6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1. 外语类专业复试成绩计算方式

复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2. 非外语类专业复试成绩计算

计算公式为（按百分制计算）：

复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8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20%

（二）总成绩

考生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初试成绩占60%，复试成绩占40%。

总成绩计算公式：

1. 初试满分为500分专业的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成绩×40%

2. 初试满分为300分专业的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60%+复试成绩×40%

（三）相关说明

1. 各专业领域按总成绩进行综合排名，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对符合享受研究生招生加分政策的考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破格复试及录取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十、调剂

生源不足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在“研招网”调剂系统平台进行调剂。调剂考生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成绩要求

初试成绩总分、单科分均达到国家教育部规定的A区考生复

试分数线。复试以达到国家公布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准。

（二）专业要求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教育管理、旅游管理专业需符合以下要求：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三）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同一命题科目相同。

（四）符合国家教育部关于2022年研究生招生调剂的各项政策。

（五）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调剂，否则无效。

十一、录取

（一）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总成绩择优确定录取名单。调剂考生单独排序，根据调剂计划按总成绩择优录取。

（二）复试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在学校调整招生指标时，按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三）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二、身体健康体检

（一）入学报到时被录取的考生需参加由我校统一组织的身

体健康检查。

(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学厅〔2010〕2号文件实施。

(三)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十三、信息公开

(一)学校及时发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等信息。

(二)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复试结束后三天内,通过吉林外国语大学官方网站研究生院主页对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

十四、违规处理

(一)对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二)对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相关单位及其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十五、投诉受理及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一)投诉受理工作

受理考生投诉单位:吉林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

受理考生投诉电话：0431-84565032

(二) 监督举报工作

受理考生举报单位：吉林外国语大学纪检监察办公室

受理考生举报电话：0431-84565029

十六、其他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